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五月

致：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可转债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下发了《关于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6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要求核查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2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 35,673 万元至安徽宇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焊带 20,000 吨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拟投入 14,32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是对 SMBB 焊带、HJT 焊带等新型焊带产品的扩产，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项目一进入稳定运行年度后，年营业收入为 187,972.09 万元，平均年净利润为 9,164.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内。项目一的环评批复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年产光伏焊带 13,500 吨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基地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均尚在建设期。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募与本募产品的联系与区别，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路线、工艺流程、下游客户、市场容量、替代关系等，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结合前次募资规模、融资间隔、营运资金需求、资金安排等，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2）环评手续办理最新进展、具体计划及预期取得环评的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项目一产品取得下游客户的客户认证、产品认证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相关认证的风险；（4）结合光伏焊带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现有产能及在建拟建扩产项目、公司行业地位、市占率、竞争对手及其扩产情况，说明项目一扩产规模合理性，结合项目一目标客户、在手订单或意向订单、光伏焊带行业竞争格局等，说明项目一的产能消化风险和产能消化措施；（5）结合项目一产品收入具体构成、项目一境内外销售比例、毛利率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项目对比情况等，说明项目一效益预测合理性和谨慎性，是否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或项目一产品价格波动的因素；（6）量化说明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7）按照业务占比情况及生产产品品种类型，说明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合理性，是否具有可比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4）（5）（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4）（5）（6）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环评手续办理最新进展、具体计划及预期取得环评的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宇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焊带 200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查阅了批复相关内容；

（2）登录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网站，查阅了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安徽宇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伏焊带 200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告。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安徽宇邦已就年产光伏焊带 20000 吨生产项目取得了马鞍山市生态管理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环评手续办理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宇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叶国俊

叶国俊

李振江

李振江

任辉

任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